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玉蓮、姓名不詳之被告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8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請陳報對被告許玉蓮之債權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即民國114年5月4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），並檢附債權金額計算書（或陳明計算式）。

二、請提出屏東縣○地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包含他項權利部及全體共有人之資料，各權利人之年籍資料請勿遮隱）及異動索引。另請一併陳報系爭不動產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依前開補正事項提出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四、本件尚有前開應補正事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